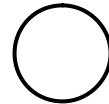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更換印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本人原留印鑑因 毀損 更新 已滿 20 歲 (請加附已成年切結書) 擬與更換, 今檢附以下文件 (1) 自然人股東: 印鑑卡一份、已過戶之股票、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(2) 法人股東: 新印鑑卡一份、已過戶之股票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; 請於登記次日啟用新印鑑 (新印鑑生效前賣出之股票, 其背書之舊印鑑仍有效), 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
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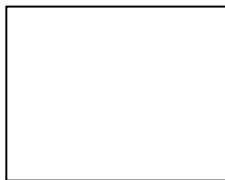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檢 附 已 辦 妥 過 戶 之 股 票			
股票種類	股 票 字 號	張 數	股 數
合 計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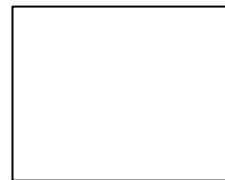
股東戶號:

股東戶名:

電 話: ( 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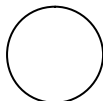
原印鑑



新印鑑

主		覆		核	
管		核		印	
				經	
				辦	

更換 換新	編 號	
	生效日期	



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

戶 號		身分證字號	
戶 名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印  鑑		出生日期	
		電 話	
		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	
		啟用日期	
		經辦人員	

請同時繳交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## 印鑑證明

下列印鑑經查無訛, 核給證明

股東戶名		
股東戶號		統一證券核印章
股 東 印 鑑 用 印 處		

本憑單非經統一綜合證券加蓋印章及經辦人章無效。

服務代理人
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